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861號

抗 告 人 即

相 對 人 徐慧玲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